

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市县乡村五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3号）精神，我县34个部门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结合本县实际，在通用目录中共认领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725项，其中行政许可279项、行政确认65项、行政奖励9项、行政给付33项、行政裁决7项、其他行政权利134项、公共服务198项，形成县本级实施清单。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随县县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0版）》予以印发。

县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根据职责分工，对实施清单中新增调整的事项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理念，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清单之外无审批”的纪律要求，严禁超《清单》审批和各种变相审批。县政府各部门要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加强业务培训，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和“跨省通办”，加强服务方式创新，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

附件：随县县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0版）

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